

编号：ABGZ-MA-DCA-2017-01

#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 除（降）尘设备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录

0 引言 .....	2
1 适用范围 .....	2
2 基本模式 .....	2
3 主要依据标准 .....	2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	3
5 首次申办 .....	3
5.1 申请与受理 .....	3
5.2 技术评估 .....	5
5.3 产品检验 .....	5
5.4 工厂评审 .....	7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	8
6 持证后的监督 .....	8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	8
6.2 监督内容 .....	8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	9
7 延续申办 .....	9
8 变更申办 .....	10
8.1 持证人变更 .....	10
8.2 产品变更 .....	11
8.3 实施规则变更 .....	11
9 批次申办 .....	12
9.1 审核发放模式 .....	12
9.2 申请与受理 .....	12
9.3 技术评估 .....	12
9.4 抽样检验 .....	12
9.5 证书发放 .....	12
10 附则 .....	13

## 0 引言

本规则规定了矿用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通用规则配套使用。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除尘器、除尘风机、孔口降尘装置、孔口除尘装置、触控（光控、声控）降尘喷雾（洒水）装置、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降尘器、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降尘器、风（水）射流降尘器、锚喷降尘器、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二次负压降尘器的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工作。

## 2 基本模式

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持证后监督

## 3 主要依据标准

主要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主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矿用除尘器 矿用除尘风机 孔口降尘装置 孔口除尘装置	MT159-2005	/
2	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 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MT 503-1996 MT 504-1996 MT 505-1996	防爆性能应满足《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
3	锚喷降尘器 水射流降尘装置 风水射流降尘装置	MT159-2005	/

4	高压喷射降尘器 放炮喷雾控制装置 二次负压降尘器	MT/T240-1997	/
---	--------------------------------	--------------	---

####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应为法人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所申请的产品在经营范围内；
- (2)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具备申请产品生产所需的固定场所；
- (4) 具有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5) 具备申请产品成品总装调试能力；
- (6) 具备申请产品的出厂检验能力。

OEM 方式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见《OEM 方式补充规定》  
(ABGZ-MK-05-2017-01) 通用规则。

#### 5 首次申办

产品首次申办安全标志时，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综合评定和证书发放等环节。

##### 5.1 申请与受理

###### 5.1.1 网上申报

申请人通过安标国家中心网站（[www.aqbz.org](http://www.aqbz.org)）申办平台提交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 5.1.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安标国家中心和相关检验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备案存档，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5.1.2.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书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承诺书、申请产品登记表。

5.1.2.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5.1.2.3 自评估报告

应包括 2 个方面内容及证明材料。

(1) 申请产品满足本规则主要依据标准要求的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2) 申请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满足本规则要求的自评估情况。

5.1.2.4 产品技术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产品技术文件：产品技术说明书、图纸、主要零(元)部件及原材料明细表、使用说明书、自评估报告。

(1) 技术说明书

明确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

(2) 图纸

总装图。

矿用自动喷雾降尘(洒水)装置、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应提供装置各组成设备电气连接图，无需提供总装图。

(3) 主要零(元)部件及原材料明细表。

(4) 使用说明书

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应按《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ABGZ-MK-10-2017-01)的要求提供使用说明书。

上述产品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1。

5.1.3 初审与受理

安标国家中心接到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制定本次申办具体实施方

案，同时征求申请人所在省安监局（煤监局）意见；初审不合格的，发出整改告知书，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 5.1.4 实施方案制定

安标国家中心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申办产品历史信息、申请人分类管理类别制定本次申办产品具体实施方案，并通知申请人。双方对实施方案达成一致的，安标国家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合同。

实施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安全标志审核发放依据的实施规则；
- （2）工作流程及时限；
- （3）审核发放预计费用；
- （4）其它事项。

## 5.2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认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 5.3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由安标国家中心委托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机构收到委托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附件 1 要求、可开展产品检验时，通知申请人寄送检验样品。

### 5.3.1 检验样品

申请人应按照《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 2）要求准备检验样品，样品必须由本次申请的工厂生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检验。

申请人在接到检验机构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寄（送）样品，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寄（送）样品的，申请人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延期

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终止本次申办。

### 5.3.2 检验实施

检验机构收到检验样品后，按《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见附件 3）规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下需增补检验项目时应报告安标国家中心。

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应结合样品实物、测试结果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产品技术文件与检验样品一致。

### 5.3.4 工作时限

矿用除尘器、矿用除尘风机、孔口除尘装置、孔口降尘装置、锚喷降尘器、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水射流降尘装置、风水射流降尘装置、二次负压降尘器，22 个工作日；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35 个工作日。从检验机构收到样品起计算，不含申请人整改时间。

### 5.3.4 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检验机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的产品技术文件。安标国家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通知检验机构向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终止本次申办。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安标国家中心申请复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安标国家中心、检验机构、申请人对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技术文件分别进行备案、存档。

### 5.3.5 样品处置

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检验样品在检验机构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日。

## 5.4 工厂评审

工厂评审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相关的部门、场所、人员、活动，必要时对产品重要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延伸评审。

### 5.4.1 评审依据

(1) 《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见附件4）。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17-01）。

### 5.4.2 完成时限

工厂评审工作由安标国家中心组织实施，原则上自产品检验报告复核合格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可以在安标国家中心网站会员区查询工厂评审通知书及评审时间。

申请人不能按期接受工厂评审时，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至少应在计划评审时间之前5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只能提出1次。

### 5.4.3 评审报告

工厂评审结束后5日内，工厂评审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工厂评审报告，安标国家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 5.4.4 评审结论

工厂评审结论为A级的，评审合格。

工厂评审结论为B或C级的，申请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90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工厂评审结论为D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申请人应90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需要安排一次复评审。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对完成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和工厂评审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 6 持证后的监督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保证。安标国家中心依据本规则对持证人及持证产品进行监督，以督促持证人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按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

###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持证人及持证产品监督检查的频次与方式结合生产单位分类类别确定，详见下表：

生产单位分类类别	监督评审	监督检验
1 类	每 24 个月进行 1 次评审，预先通知	无
2 类	每 18 个月进行 1 次评审，预先通知	无
3 类	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评审，不预先通知	必要时

### 6.2 监督内容

#### 6.2.1 监督评审

首次申办工厂评审的内容均可作为监督评审的内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6.2.2 监督检验

采取抽样检验方式，样品数量按《除（降）尘设备类产品抽送样规范》（附件 2）执行，检验项目按《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 3）执行，其它要求同 5.3 的规定。

##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 6.3.1 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结论为 A 级的，评审合格。

监督评审结论为 B 或 C 级的，持证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 30 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

监督评审结论为 D 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安排一次复评审。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注销其安全标志；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 6.3.2 监督检验

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提出抽样复检申请。复检合格的，恢复被暂停的安全标志；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注销其安全标志；复检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6.3.3 因持证人原因未能进行监督检查的，持证人应在 180 日内接受监督检查，逾期暂停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 7 延续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延续产品安全标志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20 日提出延续申请。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工厂评审、抽样检验、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具体流程可结合持证人该类产品最近一次监督检查结果确定。

延续申办原则上不再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产品实施规则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差异性审核。

延续评审的内容为首次申办工厂评审全部或部分內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从申请延续的产品中按《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2）要求，抽样进行检验。延续检验项目按《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3）执行，其它要求同5.3的规定。

经履行程序合格的，换发一个周期的安全标志。

## 8 变更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及获证产品、产品依据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等发生变更时应履行变更申办程序。

### 8.1 持证人变更

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工商注册信息、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时，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变更程序及要求。基本处理模式见下表：

持证人变更处理表

序号	变更情况		需提交变更材料	处理模式	备注
	持证产品生产地址	工商注册信息			
1	无变更	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变化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工厂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更的承诺函 4.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更） 5.企业重组或拆分的协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性文件（适用于企业发生重组或拆分） 6.第三方关于工厂地址名称变化，实际场地未变化的说明（适用于工厂行政区命名变化情况）	原则上持证人所提交资料审核合格后，直接换发安全标志证书。 对因企业重组或拆分致使产品实际生产条件发生变更的，还需进行工厂评审。	变更后提交申请
2		持证人发生重组或拆分			

序号	变更情况		需提交变更材料	处理模式	备注
	持证产品生产地址	工商注册信息			
3	有变更	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无变化，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变更后的工厂场地权属证明，土地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4. 工厂搬迁或新增所涉及产品的明细 5.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更）	原则上仅对新的生产地进行工厂评审。	在新场地投入使用前提交申请
4		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有变化，同时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			
5		企业发生重组或拆分，同时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的	变更后的产品生产单位按首次申办程序提交申请		

## 8.2 产品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发生变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持证人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变更前后差异对照表及相关技术文件。

(1) 备案主要零（元）部件明细表中标注“★”项目发生变更、B 类受控件变更不符合备注要求的；

(2)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发生变更。

经差异性的审核和检验合格的，换发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

同时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流程。

## 8.3 实施规则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本实施规则发生更换版时，持证人应根据换版方案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 9 批次申办

申请人仅对生产的某一批产品申请安全标志时，履行批次申办程序。

### 9.1 审核发放模式

技术评估+抽样检验

### 9.2 申请与受理

同本规则“5.1”。

### 9.3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定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抽样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 9.4 抽样检验

检验机构对本批次申请产品逐一进行一致性核查后，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采用GB/T 2828.1-2012/ISO 2859-1:1999一次抽样方案，正常检验，一般检验水平I，AQL值取0.65。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终止本批次申办。

### 9.5 证书发放

经履行程序合格的，发放安全标志，并在证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数量及编号。

证书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

## 10 附则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以及申投诉等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通用实施规则执行。

### 附件

1. 除（降）尘设备类产品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2. 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3. 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4. 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 附件 1

### 除（降）尘设备类产品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 一、矿用除尘器、矿用除尘风机、孔口降尘装置、孔口除尘装置

##### （一）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MT159-2005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产品名称

矿用湿式（干式）除尘器、矿用湿式（干式）除尘风机、矿用液动（气动）湿式孔口除尘装置、矿用液动（气动）干式孔口除尘装置、矿用气动湿式孔口降尘装置、矿用湿式孔口降尘装置、（气）水射流孔口降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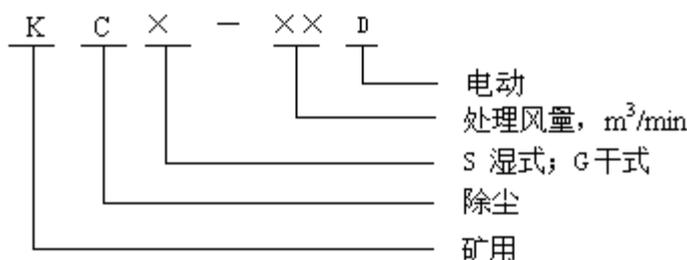
##### 2.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 3. 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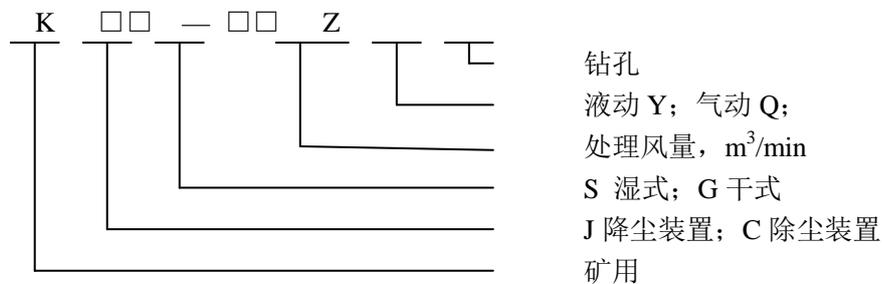
MT159-2005。

##### 4. 产品型号

##### a) 除尘器、除尘风机



##### b) 孔口除（降）尘装置



##### 5. 工作（环境）条件

##### 6. 技术参数

(1) 除尘器、除尘风机、孔口除尘装置应明确以下内容：

①电动型式

a) 处理风量；b) 总除尘效率；c) 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d) 工作阻力；e) 液气比；f) 噪声；g) 供水压力；h) 电动机型号；i) 工作电压；j) 额定电流；k) 额定功率；l) 外形尺寸。

②液动型式

a) 处理风量；b) 总除尘效率；c) 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d) 工作阻力；e) 液气比；f) 噪声；g) 供水压力；h) 工作压力；i) 外形尺寸。

③气动型式

a) 处理风量；b) 总除尘效率；c) 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d) 工作阻力；e) 液气比；f) 噪声；g) 供水压力；h) 供气压力；i) 耗气量；j) 外形尺寸。

(2) 孔口降尘装置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a) 处理风量；b) 总除尘效率；c) 供水压力；d) 耗水量；e) 噪声；f) 外形尺寸。

## 7.技术要求

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应符合 MT 159-2005 的相关规定；
- (2) 除尘风机配套电机定子绕组的冷态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 MΩ；
- (3) 除尘风机叶轮径向间隙应不小于 2.5mm；
- (4) 除尘风机还应符合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不应超过电机的额定功率；
- (5) 除尘风机配套电机隔流腔内静压与隔流腔处流道内的静压差值不应小于 100Pa；
- (6) 除尘风机叶片保护圈材料厚度不应小于 2mm，且保护圈铆钉材料与保护圈材料应一致；
- (7) 除尘风机应有接地装置，并具有永久性的接地标志；
- (8) 除尘风机的旋转部件应安装牢固，并具有防止松动措施；
- (9) 孔口降尘装置的适用水压、适应风压、耗水量还应符合技术说明书。

## 8.试验方法

按 MT 159-2005 标准的规定进行，MT 159-2005 标准未规定的检验项目及试验方法按表 1 的规定进行。

表 1 补充检验项目及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备注
1	电动机绕组冷态绝缘电阻	参照 MT222-2007 中 7.4 条	不适用购买有安标证书的通风机的除尘器（风机）
2	叶片径向间隙	参照 MT222-2007 中 7.6 条	
3	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参照 MT222-2007 中 7.7 条	
4	隔流腔压差	参照 MT222-2007 中 7.10 条	
5	安全结构和措施检查	目测	
6	适用水压、适应风压、耗水量	用压力表接入孔口降尘装置的动力源端，测试水（风）压；同时在动力源端接入流量计，测试耗水量。	只适用孔口降尘装置、孔口除尘装置

9. 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MT159-2005 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产品图纸

总装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应符合 GB/T4457~4460《机械制图》的规定；
- （2）注明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应标明产品执行标准；
- （3）标注产品的外形尺寸；
- （4）铭牌和 MA 标牌等各种标示的材质和图形；
- （5）给出主要技术参数；
- （6）应有编制、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

## （三）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 2、表 3、表 4）。

表 2、表 3、表 4 为常规除尘器、除尘风机、孔口除（降）尘装置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中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2 除尘器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主要性能参数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通风机	√/★	√	√	√	√	B	电动机不得使用铸铁外壳。
2	风筒	√/★	-	√	√	√	B	/
3	除尘器本体	√/★	-	√	/	/	C	/

注：1.√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2.“主要性能参数”中应注明通风机电压等级、工作方式。

表3 除尘风机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主要性能参数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电动机	√/★	√	√	√	√	B	电动机不得使用铸铁外壳。
2	风筒	√/★	-	√	√	√	B	/
3	叶轮	√/★	√	√	/	/	C	/
4	保护圈	√/★	√	√	/	/	C	/
5	除尘器本体	√/★	-	√	/	/	C	/

注：1.√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2.“主要性能参数”中应分别注明电动机电压等级、电流、转速、功率、防护等级、工作方式，叶轮材质、尺寸、叶片数量，保护圈材质、尺寸、厚度。

表4 孔口除（降）装置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壳体	√/★	√	/	/	C	/
2	胶管	√	√	√	√	B	规格型号中钢丝绳层数不得变小

注：1.√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 二、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 （一）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MT 503-1996、MT 504-1996、MT 505-1996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产品名称

矿用声控（触控）（光控）（红外）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矿用热释光控（电）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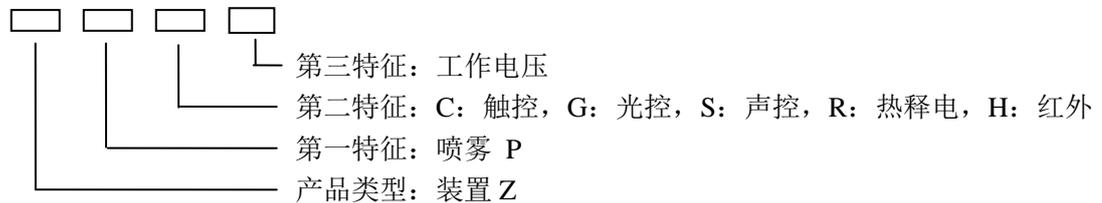
#### 2.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 3. 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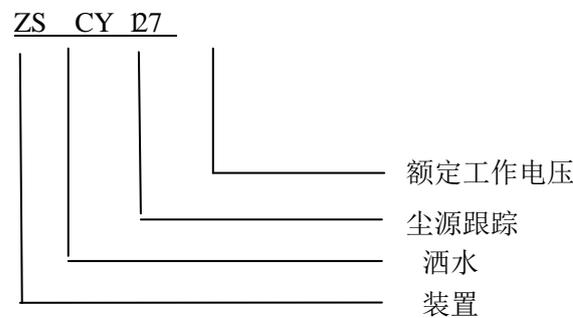
光控、触控、声控原理产品的应分别包括 MT 503-1996、MT 504-1996、MT 505-1996。

#### 4. 产品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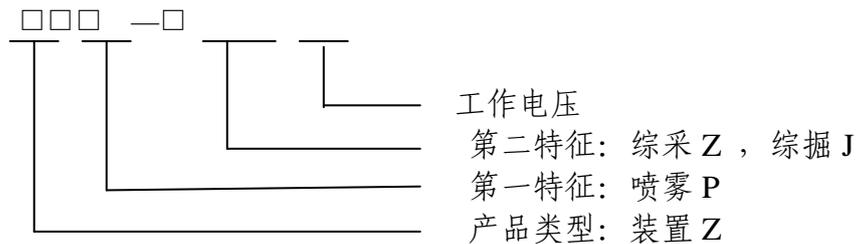
##### （1）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 （2）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



### (3) 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 5.工作（环境）条件

#### 6.技术参数

(1) 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a) 水压适应范围；b) 工作电压；c) 工作电流；d) 动作维持时间；e) 工作方式；f) 输入信号；g) 电压波动范围；h) 防爆性能；i) 主机、传感器和电磁阀的技术参数；j) 喷雾角度；k) 喷射距离；l) 降尘效率。

(2) 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a) 水压适应范围；b) 工作电压；c) 工作电流；d) 动作维持时间；e) 工作方式；f) 输入信号；g) 装置探测范围；h) 电压波动范围；i) 防爆性能；j) 外壳防护性能；k) 各组成部件的技术参数；l) 降尘效率。

(3) 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a) 水压适应范围；b) 工作电压；c) 工作电流；d) 动作维持时间；e) 工作方式；g) 输入信号；h) 装置探测范围；i) 装置适应电压波动范围；j) 防爆性能；k) 各组成部件的技术参数；l) 降尘效率。

#### 7.补充说明

(1) 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

应对下列项目进行说明：

a) 系统组成、各组成部分及配套设备；b) 安全要求；c) 参数设置功能；d) 参数存储功能；e) 显示功能；f) 通信功能；g) 喷雾控制功能；h) 动作响应时间；i) 同时开启水路执行元件数量；j) 间隔数；k) 喷雾雾流性能。

(2) 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应对下列项目进行说明：

a) 加压泵的排出压力；b) 加压泵的流量；c) 喷嘴的雾化角度及射程试验；d) 装置的水压范围；e) 装置的输入信号。

## 8.技术要求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执行 MT 503-1996、MT 504-1996、MT 505-1996 相关规定，超出部分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降尘效率不应小于 80%。

### （2）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

应满足补充说明中的描述，降尘效率不应小于 80%。

### （3）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a) 加压泵的输入功率应不超过加压泵所配电机的额定功率；

b) 应满足补充说明中的描述

c) 降尘效率不应小于 80%。

## 9.试验方法

按照 MT 503-1996、MT 504-1996、MT 505-1996 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有超出以上标准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试验方法。

10.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MT 503-1996、MT 504-1996、MT 505-1996 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产品图纸

应满足《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ABGZ-MK-10-2017-01）中的图纸要求，还应给出电气连接图，图纸应能清晰反映装置中各设备间的连接情况。电气连接图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正确表示各部分构成、单元设备之间的电气联系（包含：连线方式、供电方式）；并有主要设备明细表，在明细表中表示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等；

（2）产品名称、型号、技术参数等应规范、正确；

（3）应有编制、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

## （三）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除满足《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ABGZ-MK-10-2017-01）中的《主要

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要求外，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 5、表 6、表 7）。

表 5、表 6、表 7 为常规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中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 5 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主控箱	√/★	√/★	√	√	A	/
2	传感器	√/★	√/★	√	√	A	/
3	电磁阀	√/★	√/★	√	√	A	本安型
		√/★	√	√	√	B	其它防爆型式
4	电缆	√/★	√	√	√	B	/

注：√为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表 6 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传感器	√/★	√/★	√	√	A	/
2	电磁阀	√/★	√/★	√	√	A	本安型
		√/★	√	√	√	B	其它防爆型式
3	主控箱	√/★	√/★	√	√	A	/
4	电缆	√/★	√	√	√	B	/
5	胶管	√/★	√	√	√	B	/
6	喷雾模块	√/★	√	-	-	C	/

注：√为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表 7 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传感器	√/★	√/★	√	√	A	/
2	电磁阀	√/★	√	√	√	B	其它防爆型式
		√/★	√/★	√	√	A	本安型
3	主控箱	√/★	√/★	√	√	A	/
4	电缆	√/★	√	√	√	B	/
5	胶管	√/★	√	√	√	B	/

6	启动器	√/★	√	/	/	C	/
7	喷雾模块	√/★	√	/	/	C	/
注：√为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 三、锚喷降尘器、(风)水射流降尘装置

####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MT159-2005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产品名称

锚喷降尘器、(风)水射流降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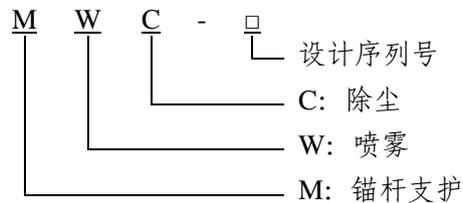
##### 2.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 3. 执行标准

应包括 MT159-2005。

##### 4. 产品型号

a) 锚喷降尘器：



b) (风)水射流降尘装置：



##### 5. 工作(环境)条件

##### 6. 技术参数

应明确以下内容：a) 额定供水压力；b) 额定供气压力；c) 处理风量；d) 适用水压；e) 适用气压；f) 额定耗水量；g) 额定耗气量；h) 总粉尘除尘效率；i) 噪声；j) 产品外形尺寸。

##### 7. 技术要求

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符合 MT 159-2005 相关规定；
- (2) 如有性能超出以上标准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要求。

##### 8. 试验方法

执行 MT 159-2005 的相关规定。如有性能超出以上标准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试验方法。

9.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MT159-2005 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 产品图纸

总装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 GB/T 4457~4460 《机械制图》的规定；
- (2) 产品名称、型号应与技术说明保持一致；
- (3) 应有技术要求，其必须包括产品执行标准；
- (4) 应有主要技术参数表并于技术说明保持一致；
- (5) 正确表示各部分构成，并有主要零部件明细表，在明细表中表示主要零部件的型号和材料等；
- (6) 应有编制、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

## (三)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 8）。

表 8 为常规锚喷降尘器、（风）水射流降尘装置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 8 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 8 主要受控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液压软管	√/★	√	√	√	B	/

注：√为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 四、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二次负压降尘器

#####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MT/T240-1997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产品名称

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采煤机二次负压降尘器、掘进机二次负压降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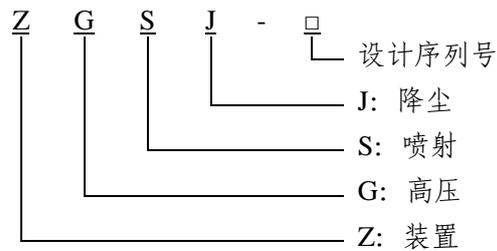
##### 2.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 3. 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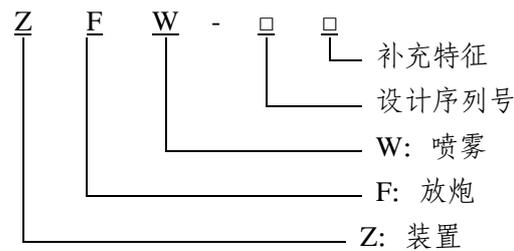
应包括 MT/T240-1997。

##### 4. 产品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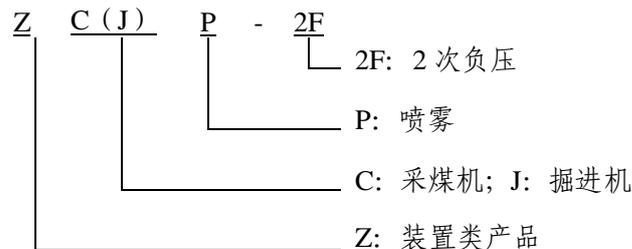
##### a) 高压喷射降尘器：



##### b) 放炮喷雾控制装置：



##### c) 采煤机二次负压降尘器：



#### 5.工作（环境）条件

#### 6.技术参数

至少应明确参数：a) 额定供水压力； b) 适用水压； e) 适用气压； f) 额定耗水量； g) 额定耗气量； h) 降尘效率； i) 噪声； j) 产品外形尺寸； h) 喷嘴性能参数。

#### 5. 技术要求

#### 7.技术要求

参考 MT/T240-1997 相关规定。如有性能超出以上标准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要求。

#### 8.试验方法

按照 MT/T240-1997 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有性能超出以上标准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试验方法。

9.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MT/T240-1997 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产品图纸

总装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应符合 GB/T 4457~4460 《机械制图》的规定；
- （2）产品名称、型号应与技术说明保持一致；
- （3）应有技术要求，其必须包括产品执行标准；
- （4）应有主要技术参数表并于技术说明保持一致；
- （5）正确表示各部分构成，并有主要零部件明细表，在明细表中表示主要零部件的型号和材料等；
- （6）应有编制、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

### （三）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9）。

表9为常规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二次负压降尘器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9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9 主要受控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液压软管	√/★	√	√	√	B	/
2	喷嘴	√/★	√	/	/	C	/

注：√为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附件 2

除（降）尘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注
1	矿用除尘器、除尘风机	≥1 台	1 台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2	孔口降尘装置、孔口除尘装置	≥1 台	1 台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3	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3 套	3 套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4	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	≥1 套	1 套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5	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1 套	1 套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6	锚喷降尘器	≥2 台	1 台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7	高压喷射降尘器	≥2 台	1 台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8	放炮喷雾控制装置	≥2 台	1 台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9	（风）水射流降尘器	≥2 台	1 台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10	二次负压降尘器	≥2 台	1 台	不同型号规格分别进行抽送样

附件 3

除（降）尘设备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一、除尘器、除尘风机、孔口除尘装置、孔口降尘装置

除尘器、孔口除尘装置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1，除风机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2，孔口降尘装置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3，若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1 除尘器、孔口除尘装置等产品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项目	备注
1	证件审查	MT 159-2005 中 5.2	√/*	√	
2	总除尘效率	MT 159-2005 中 5.3.1	√/*	—	
3	呼吸性粉尘效率	MT 159-2005 中 5.3.1	√/*	—	
4	处理风量	MT 159-2005 中 5.3.2	√/*	√	
5	漏风率	MT 159-2005 中 5.3.3	√/*	—	
6	工作阻力	MT 159-2005 中 5.3.4	√/*	√	
7	工作噪声	MT 159-2005 中 5.3.6	√/*	√	
8	振动速度	MT 159-2005 中 5.1.3	√	√	
9	液气比	MT 159-2005 中 5.3.5	√	√	
10	结构、加工质量和外观质量	MT 159-2005 中 5.3.8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表 2 除尘风机等产品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项目	备注
1	证件审查	MT 159-2005 中 5.2	√/*	√	
2	安全结构检查	本技术条件 6.5、6.6、6.7	√/*	√	
3	总除尘效率	MT 159-2005 中 5.3.1	√/*	—	
4	呼吸性粉尘效率	MT 159-2005 中 5.3.1	√/*	—	
5	处理风量	MT 159-2005 中 5.3.2	√/*	√	
6	漏风率	MT 159-2005 中 5.3.3	√/*	—	
7	工作阻力	MT 159-2005 中 5.3.4	√/*	√	
8	叶轮径向间隙	不小于 2.5mm	√/*	√	
9	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不超过额定功率	√/*	△	
10	电动机绝缘电阻	冷态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 MΩ	√/*	√	
11	隔流腔压差	静压差值不应小于 100Pa	√/*	△	
12	工作噪声	MT 159-2005 中 5.3.6	√/*	△	
13	叶轮平衡品质	MT 159-2005 中 5.1.2	—	√	过程检验
14	振动速度	MT 159-2005 中 5.1.3	√	√	
15	静压效率	MT 159-2005 中 5.3.7	√	—	
16	液气比	MT 159-2005 中 5.3.5	√	√	
17	结构、加工质量和外观质量	MT 159-2005 中 5.3.8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表 3 孔口降尘装置等产品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项目	备注
1	证件审查	MT 159-2005 中 5.2	√/*	√	
2	降尘效率	MT 159-2005 中 5.3.1	√/*	—	
3	处理风量	MT 159-2005 中 5.3.2	√/*	√	
4	工作噪声	MT 159-2005 中 5.3.6	—	√	
5	外观质量和结构、加工质量	MT 159-2005 中 5.3.8	√/*	√	
6	适用水压	技术说明	√/*	√	
7	耗水量	技术说明	√/*	√	
8	适用气压	技术说明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 二、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降尘装置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4、表5、表6，若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4 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产品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项目	备注
1	水压适应范围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3	√/*	√	
2	电源波动范围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4	√/*	√	
3	装置动作	技术说明	√/*	√	
4	动作维持时间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7	√/*	√	
5	有效射程	技术说明	√/*	√	
6	喷雾角度	技术说明	√/*	√	
7	降尘效率	技术要求：≥80%	√/*	—	
8	装置火花点燃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11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表 5 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产品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项目	备注
1	系统组成、各组成部分及配套设备	技术说明书	√/*	—	
2	安全要求	技术说明书	√/*	√	
3	参数设置功能	技术说明书	√/*	√	
4	参数存储功能	技术说明书	√/*	√	
5	显示功能	技术说明书	√/*	√	
6	通信功能	技术说明书	√/*	√	
7	喷雾控制功能	技术说明书	√/*	√	
8	传感器探测范围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4	√/*	√	
9	动作响应时间	技术说明书	√	—	
10	动作维持时间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7	√/*	—	
11	同时开启水路执行 元件数量	技术说明书	√	√	
12	间隔数	技术说明书	√	√	
13	喷雾雾流性能	技术说明书	√/*	√	
14	降尘效率	技术要求：≥80%	√/*	—	
15	电源波动适应能力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6	√/*	√	
16	火花联机点燃试验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11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表 6 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产品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项目	备注
1	外观和结构	技术说明书	√	√	
2	加压泵的输入功率	不超过额定功率	√/*	—	
3	加压泵的排出压力	技术说明书	√/*	—	
4	加压泵的流量	技术说明书	√/*	—	
5	条件雾化角度及射程试验	技术说明书	√/*	√	
6	装置的水压范围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3	√/*	√	
7	装置的输入信号	技术说明书	√/*	√	
8	装置适应电压波动范围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6	√/*	√	
9	装置动作维持时间范围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7	√/*	√	
10	降尘效率	技术要求：≥80%	√/*	—	
11	联机火花点燃试验	MT503-1996、 MT504-1996、MT505-1996 中 4.11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 三、锚喷降尘器、风（水）射流降尘装置

锚喷降尘器、风（水）射流降尘装置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7，若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7 锚喷降尘器、风(水)射流降尘装置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外观质量、结构及加工质量	外表面颜色一致，喷漆均匀，无流挂；焊缝均匀且为连续焊缝；有便于悬挂的吊耳或吊孔等。	√	√	
2	处理风量	MT159-2005 中 5.3.2	√/*	√	
3	降尘效率	技术要求：≥80%	√/*	—	
4	适用水压	在适用水压下，无漏水漏气、破裂等异常现象	√/*	√	
5	适用气压	在适用气压下，无漏水漏气、破裂等异常现象	√/*	√	适用于风水射流降尘装置
6	耗水量	不大于技术说明书规定值	√/*	√	
7	工作噪声	≤85dB（A）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 四、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二次负压降尘器

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二次负压降尘器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8，若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8 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二次负压降尘器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外观质量、结构及加工质量		外表面颜色一致，喷漆均匀，无流挂；焊缝均匀且为连续焊缝；有便于悬挂的吊耳或掉孔等。	√	√	
2	降尘效率		技术要求：≥80%	√/*	—	
3	适用水压及气压		在适用水压和气压下，无漏水漏气、破裂等异常现象	√/*	√	
4	耗水量及耗气量		不大于技术说明书规定值	√/*	√	
5	工作噪声		≤85dB（A）	√/*	√	
6	有效射程		在额定水压和气压不小于规定值	√/*	√	
7	喷嘴角度及偏差		符合规定值	√/*	√	适用于二次负压降尘器
8	喷嘴性能	流量偏差	MT/T240 中 5.6、5.7	√/*	—	
9		水量分布规则度	MT/T240 中 5.9	√/*	—	
10		雾化粒度	MT/T240 中 5.10	√/*	—	
11		条件雾化角	MT/T240 中 5.11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附件 4

除尘设备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除尘设备工厂评审时，除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外，还需满足本要求。

一、矿用除尘器、孔口除尘装置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通风机型式；(2) 除尘本体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C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生产企业可变更，规格型号不得变更。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应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p><b>矿用除尘器：</b>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236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风道进行性能试验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 11653 除尘机组技术性能及测试方法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3306 标牌                      GB/T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 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 159 矿用除尘器通用技术条件                      MT/T 240 煤矿降尘用喷嘴通用技术条件                      若为液压驱动，除上述所列标准（有关电的标准除外）外，还应具备以下引用标准：                      GB/T 377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JB/T 10373 液压溢流阀                      JB/T 7040 液压齿轮泵技术条件                      JB/T 5963 工程机械机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3 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5 工程机械装配通用技术条件</p> <p><b>孔口除尘装置：</b>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236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风道进行性能试验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3306 标牌                      GB/T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 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 159 矿用除尘器通用技术条件</p>	

进厂检验能力（零部件外购、外协时）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通风机	外观、证件、机械运转、冷态绝缘电阻、随机文件	兆欧表	台检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证件审查		目测	
2	处理风量		试验风道、空盒气压表、干湿温度计、补偿微压计、U型压力计	
3	工作阻力			
4	工作噪声		噪声计	
5	振动速度		测振仪	
6	液气比		水表、秒表	
7	结构加工质量和外观质量		塞尺	

## 二、矿用除尘风机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电动机型式；(2) 叶片、叶轮材质、数量；(3) 抽出式通风机保护圈材质、厚度；(4) 叶轮间隙；(5) 除尘本体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C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生产企业可变更，规格型号不得变更。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应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236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风道进行性能试验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设备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 11653 除尘机组技术性能及测试方法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3306 标牌 GB/T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JB/T 6445 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方法 JB/T 6886 通风机涂装技术条件 JB/T 8689 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 JB/T 8690 工业通风机噪声值 JB/T 9101 通风机转子平衡 JB/T 10213 通风机焊接质量检验技术条件 JB/T 10214 通风机铆焊件技术要求 MT 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 159 矿用除尘器通用技术条件 MT 222 煤矿用局部通风机 MT/T 240 煤矿降尘用喷嘴通用技术条件 若除尘风机为液压驱动，除上述所列标准（有关电的标准除外）外，还应具备以下引用标准： GB/T 377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JB/T 10373 液压溢流阀 JB/T 7040 液压齿轮泵技术条件 JB/T 5963 工程机械机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3 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5 工程机械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进厂检验能力（零部件外购、外协时）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电动机	外观、证件、机械运转、冷态绝缘电阻、随机文件	兆欧表	台检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证件审查		目测	

2	安全结构检查	目测	
3	机构、加工质量和外观质量	目测	
4	电动机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表	
5	液气比	水表或流量计	
6	叶轮径向间隙	塞尺	
7	处理风量	试验风道、空盒气压表、干湿 温度计、微压计、U型压力计	
8	工作阻力		
9	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功率仪	抽检项目
11	工作噪声	噪声计	
12	振动速度	测振仪	
13	隔流腔压差	压力计和皮托管	抽检项目
14	叶轮平衡品质	动平衡机	过程检验

### 三、孔口降尘装置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液压软管。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C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生产企业可变更，规格型号不得变更。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应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236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风道进行性能试验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3306 标牌 GB/T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 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 159 矿用除尘器通用技术条件		
进厂检验能力（零部件外购、外协时）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胶管	外观、证件	目测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证件审查		目测	
2	处理风量		风表或试验风道、补偿微压计、大气压力表、干湿温度计	
3	工作噪声		噪声计	
4	外观质量和结构、加工质量		游标卡尺、钢直尺、钢卷尺	
5	适用水压		高压水泵、压力表	
6	耗水量		高压水泵、水表或流量计，秒表、量具	
7	适用气压		空气压缩机、压力表	

#### 四、矿用自动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主机（主控箱）；(2) 电磁阀；(3) 传感器；(4) 电缆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A、C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生产企业可变更，规格型号不得变更。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应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GB 3836.4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T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3306 标牌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 503 光控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MT 504 声控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MT 505 触控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MT/T 661 煤矿井下用电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进厂检验能力（零部件外购、外协时）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主控箱	证件、标识、外观	目测	
2	电磁阀	证件、标识、外观	目测	
3	传感器	证件、标识、外观	目测	
4	电缆	证件、标识、外观	目测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水压适应范围		水泵、压力表、交流调压器、秒表、米尺、声级计、万用表	
2	电源波动范围			
3	装置动作			
4	动作维持时间			
5	有效射程		米尺	
6	喷雾角度		角度尺	

### 五、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系统（装置）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主机（主控箱）；(2) 电磁阀；(3) 传感器、(4) 电缆、(5) 胶管、(6) 喷雾模块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A、C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生产企业可变更，规格型号不得变更。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应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 3836.4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T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3306 标牌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 503 光控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MT/T 661 煤矿井下用电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进厂检验能力（零部件外购、外协时）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电磁阀	水压试验	水泵、压力表、秒表	
2	传感器	动作试验	万用表、米尺、声级计、信号发生器	
3	电缆	外观、证件	目测	
4	胶管	外观、证件	目测	
检验能力				
序号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安全要求		目测	
2	参数设置功能		目测	
3	参数存储功能		目测	
4	显示功能		目测	
5	通信功能		目测	
6	喷雾控制功能		目测	
7	传感器探测范围		米尺	

8	同时开启水路执行元件数量	目测	
9	间隔数	目测	
10	喷雾雾流性能	角度尺、米尺	
11	电源波动适应能力	交流调压器、万用表	

## 六、综采（综掘）工作面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主机（主控箱）；(2) 电磁阀；(3) 传感器、(4) 启动器、(5) 电缆、(6) 胶管、(7) 喷雾模块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A、C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生产企业可变更，规格型号不得变更。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应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设备 GB 3836.4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T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 程序 GB/T 13306 标牌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 503 光控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MT/T 661 煤矿井下用电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进厂检验能力（零部件外购、外协时）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电磁阀	水压适应范围试验	水泵、压力表、秒表	
2	传感器	动作试验	万用表、米尺、声级计、信号发生器	
3	电缆	外观、证件	目测	
4	胶管	外观、证件	目测	
4	启动器	外观、证件	目测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外观和结构		目测	
2	条件雾化角度及射程试验		米尺、角度尺	
3	装置的水压范围		压力表	
4	装置的输入信号		信号发生器	
5	装置适应电压波动范围		交流调压器、万用表	
6	装置动作维持时间范围		秒表	

### 七、锚喷降尘器、风（水）射流降尘装置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液压软管。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C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生产企业可变更，规格型号不得变更。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应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T 13306 标牌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JB/T 5963 工程机械机械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3 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5 工程机械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MT 159 矿用除尘器通用技术条件		
进厂检验能力（零部件外购、外协时）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胶管	外观、证件	目测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外观质量、结构及加工质量		游标卡尺、钢直尺、钢卷尺	
2	适用水压		高压水泵、压力表	
3	适用气压		空气压缩机、压力表	适用于风水射流降尘装置
4	耗水量		高压水泵、水表或流量计，秒表、量具	
5	噪声		噪声计	
6	处理风量		风表或补偿微压计、大气压力表、干湿温度计	

### 八、高压喷射降尘器、放炮喷雾控制装置、二次负压降尘器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液压软管；(2) 喷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C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生产企业可变更，规格型号不得变更。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应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T 13306 标牌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JB/T 5963 工程机械机械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3 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5 工程机械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MT/T 240 煤矿降尘用喷嘴通用技术条件		
进厂检验能力（零部件外购、外协时）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胶管	外观、证件	目测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外观质量和结构检查		钢板尺、圈尺、游标卡尺	/
2	供水压力		压力表	/
3	耗水量		水表或流量计，秒表、量具	/
4	噪声		噪声计	/
5	有效射程		长度量具等	/
6	喷嘴角度及偏差		角度尺	适用于二次负压降尘器